

淄博修订公墓价格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追思场地租用费将不再政府定价

本报11月8日讯(记者 马玉姝) 为加强公墓价格管理,规范公墓价格行为,维护消费者与公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全市公墓服务业健康发展,淄博市物价局联合淄博市民政局研究修订了《淄博市公墓价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告别(追思)场地租用费将不再执行政府定价。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11月7日至11月17日。

《办法》规定,下列公墓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公益性公墓墓穴(格位)管理服务费,适用于墓葬、树葬、

草坪葬等入土安葬;公益性公墓骨灰存放格位使用费,适用于纪念堂、纪念塔等骨灰存放安葬;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维护管理费,包含提供公墓的环境保洁、维护修理和安全管理等墓穴(格位)使用期内的维护管理费用。除规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公墓价格外,其它配套的服务项目和商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公墓经营者自主确定。记者了解到,截至目前,全市公益性公墓约330余处。

据业内人士介绍,此次缩小政府定价范围,是政府履行

减政放权政策,将更多的定价自主权留给相关单位,通过市场自由调节,缩小市场价格波动弹性。

公墓墓穴(格位)管理服务费用原则上按年计收,消费者自愿一次性缴纳的,最长不超过20年,期满可续签。此项费用应单独立账,专户存储,专项用于维护管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消费者超过3年无故不缴纳公墓墓穴(格位)管理服务费用,经催告仍不缴纳的,按管理权限报经市或区县民政部门核准后可按无主墓穴(格位)处理。

桓台交警集中开展违停整治与代步车禁行行动

一天扣留二三十台代步车

本报11月8日讯(记者 胡泉 通讯员 滕修龙) 为做好代步车集中整治与机动车违法停车问题,进一步规范净化道路交通秩序,11月8日,桓台交警大队集中开展治理违法停车与代步车禁行行动。

其间,民警加强路面巡逻,严查严处机动车乱停乱放违法行为,并对违法停车的驾驶人进

行批评教育。针对代步车违反禁行规定的交通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劝导治理。

“对于在禁区内行驶的代步车我们临时扣留,待驾驶人回到所在社区开出保证不再驾驶代步车闯禁区的保证书后,再给予放行。今天扣留了二三十台代步车。”民警说,下一步对仍闯禁区的代步车,将依法从重处罚。”

淄博市重拳整治重型柴油货车交通违法行为

两个小时拦住66辆超载车

本报11月8日讯(记者 胡泉 通讯员 曹利) 7日18时至20时,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组织开展了全市重型柴油货车交通违法行为集中统一行动。

“本次行动主要针对建筑用料和废料运输车、渣土砂石运输车、混凝土运输车等散装物料运输车以及大型罐车、半挂货车等

重型柴油货车的超载、改型、闯禁区、遗撒飘散等重点违法行为。”市交通警察支队民警介绍。

此次集中统一行动,全市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648起,暂扣违法车辆66台,其中,超载66起,闯禁区17起,改型37起,遗撒飘散229起,报废车上路行驶1起,其他违法行为238起。

商事制度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市场主体大幅增长

淄博平均每天159人当上“老板”

本报11月8日讯(记者 罗静 通讯员 刘刚) 8日,淄博市工商局召开商事制度改革工作新闻发布会。记者获悉,淄博商事制度改革激发了市场活力,市场主体大幅增长。全市平均每天新登记市场主体159户。

实施商事制度改革,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2014年3月1日,商事制度改革启动以来,淄博市工商局先后实行了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改革、经营范围登记改革、年检制度改

革、名称登记改革、“先照后证”改革、涉企证照整合、住所登记制度改革、下放登记管辖权限等十大改革举措。

从2014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全市新登记注册市场主体18.41万户,全市平均每天新登记市场主体159户,是改革前的2倍。截至2017年9月30日,全市共有各类市场主体38.3万户,比改革前总量增长92.56%,各类市场主体注册资本总额6036.9亿元,是改革前的3倍多。个体私营市场主体快速发

展,为社会提供了更多就业机会,缓解了社会压力。此外,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截至2017年9月30日,淄博市第三产业共有13.32万户,占市场主体总量的34.78%。

放和管,缺一不可。商事制度改革以来,全市工商和市场监管机关积极构建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体系,不断提高事中事后监管能力和水平。

挂失

淄博天音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丢失发票领购簿一本,声明作废。

淄博天音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丢失通用机打卷式发票,发票代码为237031400110,发票号为00138981至00139000共20份;发票代码为237031500110,发票号为01316301至01316500共200份,声明作废。

周仁庭失业证丢失,号码3703022012006675,声明挂失。

淄博强强建陶有限公司(蔡志勇)丢失淄博财富陶瓷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保证金2000元单据一张,单据号:4161763,声明作废!